

ICS 65.120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345—200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肌醇的测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Inositol in Additive Premix

2007-04-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波、张萍、梁平、赵丙超、李秀波、刘一峰。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肌醇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气相色谱法和离子色谱法测定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肌醇的含量。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肌醇含量的测定；也适用于其他添加了肌醇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气相色谱方法最低检测限为 2 μg ；离子色谱法方法最低检测限为 1 ng。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气相色谱法

3.1 原理

试样用水在一定温度下振荡提取，过滤并定容。该提取液经烷基化衍生后，用气相色谱氢火焰检测器定性定量检测。

3.2 试剂和材料

除特殊注明外，本法所用的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符合 GB/T 6682 中二级用水的规定。

3.2.1 二甲基甲酰胺（色谱纯）。

3.2.2 三甲基氯硅烷（色谱纯）。

3.2.3 六甲基二硅氨烷（色谱纯）。

3.2.4 正己烷。

3.2.5 无水乙醇。

3.2.6 无水硫酸钠。

3.2.7 肌醇（标准品）：大于等于 99%。

3.2.8 肌醇标准溶液：

3.2.8.1 肌醇标准贮备液：准确称取已在 105℃ 条件下烘至恒重的肌醇标准品 0.05 g（准确至 0.000 1 g），用去离子水溶解，并稀释定容至 100 mL，该标准储备液的浓度为 500 $\mu\text{g}/\text{mL}$ 。4℃ 冰箱贮存备用。有效期半年。

3.2.8.2 肌醇标准工作液：分别吸取肌醇标准贮备液（3.2.8.1）0.0 mL、1.0 mL、2.0 mL、3.0 mL、4.0 mL、5.0 mL、10.0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去离子水定容至刻度，配制成浓度为 0.0 $\mu\text{g}/\text{mL}$ 、5.00 $\mu\text{g}/\text{mL}$ 、10.00 $\mu\text{g}/\text{mL}$ 、15.00 $\mu\text{g}/\text{mL}$ 、20.0 $\mu\text{g}/\text{mL}$ 、25.0 $\mu\text{g}/\text{mL}$ 、50.0 $\mu\text{g}/\text{mL}$ 的肌醇标准工作液。

3.3 仪器设备

3.3.1 实验室常用设备。

3.3.2 分析天平，感量 0.000 1 g。

3.3.3 恒温水浴。